

2

甚麼是佛教？佛教的中心思想是甚麼？

佛教是一門包含了關於人生和宇宙真相的深廣哲學。佛教如同其他宗教一樣，解釋了人自身生命結束後的境況。佛教徒相信除非一個人死後直接升天或墮地獄，否則死後就會有新生，儘管在另一世他可能是以畜生或其他別的生命形式存在。

正如前面章節所論及，“宗教是一種哲學或教導，這種哲學或教導是產生於相信某些精神狀態（靈魂）在人的身體死後仍然繼續存在，並會因為個人在世的行為，而受到賞罰，基於此，這種哲學或教導便提供了一系列導人向善的行為準則，讓人們遵守。”而佛教擁有以上的每一個條件，所以佛教毫無疑問是一個宗教。

佛教的始創人是一位名為悉達多的王子，生活在大約 2500 多年前的印度，他放棄王位，離開皇宮，悉心求道。他得道後被譽為佛祖釋迦牟尼。佛

的意思是覺悟者，成佛就是覺悟。佛不是神。佛陀講經說法是將他自己成道之經驗向大眾解釋，他沒有提出亦沒有要求人們相信甚麼迷信的神跡，故學佛沒有需要沾染迷信色彩。

所有宗教同樣都解釋了人死後的境遇，但儒家思想沒有對人生死後的境遇作出預測。從這個角度上，筆者認為儒家思想並不能算作宗教。很多人會爭議說儒教（儒家思想）與道教、佛教一樣，是中國歷史上的“三大學派”；或者另一個耳熟能詳的名詞“三教合一”，而三教在某方面是有相同的性質。外國學者將儒、釋、道混為一談，說是三種宗教；然而事實上，儒、釋、道只是三家學說，非三種宗教，只是由於許多歷史的因素，西方學者未有充份考慮宗教的正確定義，因而接受儒、釋、道為中國三大宗教的觀點。

基督教對個人死亡後的境況有著明確的概念。我們將在上帝面前對一生所作所為接受審判，然後根據審判的結果被送往天堂、地獄或者煉獄。部分基督教徒可能提出下面這些問題：如果佛教徒不相信宇宙創造者上帝的存在，那麼誰會是善惡的審判者？人類是否有責任履行諸善奉行，諸惡莫作的責任呢？取代審判的又是甚麼？在下面的闡述中，我們將會找到答案。

佛教的兩大核心概念

佛教的核心是甚麼？如果我們必須用一個詞語來描述佛教的主題，這個詞語就是“覺悟”。如果我們接著問：我們覺悟後會知道甚麼？回答這兩個問題正好帶出佛教的兩大顯著的理論。如果我們明白了這兩個理論，我們就開始看到了佛教重要的主旨。這兩個重點理論是：

- (1) 對“自性”的認識。
- (2) 因緣果報。

(1) 對“自性”的認識

對“自性”的認識可通過“明心見性”這四個字表達出來：

明	=	使清楚或明白
心	=	心思
見	=	理解
性	=	本性

亦即佛家所說：“識自本心，見自本性。”

佛教哲學認為，一切眾生皆本有真如“自性”¹，這種真如“自性”是純淨純善的。

¹ “自性”：也稱作本性，本真，或真如。

“自性” 人人本具，是與佛²一樣的智慧德能。但是這種“自性” 受無始以來的貪、瞋、癡、慢、疑等蓋覆了而被障礙。

這些障礙源於：(1) 貪，(2) 瞋，(3) 癡；亦可稱為妄想、分別、執著。以佛教的理論表達，眾生是要通過修行來回復“自性”。

如果我們能恢復“自性”，便是破迷開悟，才算是向成佛的正道邁進。這正是我們學佛的目的。如果不談回復“自性”，那麼我們可以說是處於一個迷惘的境界。可是很多對佛教的批評者沒有看透這一點。

一位著名的佛教反對者 Saint-Hilaire³ 就這樣寫道：

“在希臘哲學中，蘇格拉底和柏拉圖贏得了絕對的榮譽，因為他們給出了人類靈魂、世界和上帝等方面的善良的概念；而且他們點燃的火焰在繼續燃燒著並發出更亮的光芒。而佛教，恰恰相反，並沒有一束神聖的火焰來展示自己，即便連一點火花也沒有彈射出來；正如柏拉圖所說，太陽的智慧並沒有照亮那些佛教的世界。”

² 覺悟的人被稱為“佛”。在佛教中，每個人都有機會達到覺悟。這是通過去除貪瞋癡而獲得的。

³ Saint-Hilaire, J. Barthelemy. 2002. The Buddha and His Religion. New Delhi: Rupa Co.

顯然，這位作者明顯沒有考慮到“自性”的存在。大乘經典《大方廣佛華嚴經》所記載，佛陀初成道曾說：“奇哉奇哉！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而不證得。”

同樣，在另外一本佛經《圓覺經》中，佛陀也說到：“一切眾生本來是佛”。圓滿的“自性”是一切眾生本有的，但是當人起心動念為自己，分別你、我和他的時候，或者以一種自私自利的思想支配行為的時候，他的“自性”就受到蒙蔽。

認識“自性”和回復“自性”的可能性是佛教的核心。通過斷除貪婪、瞋恨和愚癡等有次第的修行可以達到明心見性。覺悟就是一個人成功地完全去除了貪、瞋、癡三毒。當一個人明心見性即意味著他對所有宇宙和生命的現象有了透徹、完美的認知。覺悟是我們追求的目標——成佛。佛家有說“見性成佛”，意味見性方可成佛，成佛就是見性。不少佛教經書均重複強調了相同的概念。如果一個人在學佛的過程中未能認識到這點，可說是一個極嚴重的錯誤。

學佛的目的是覺悟，也即“破迷開悟，離苦得樂”。這意味著：

- (1) “自性”是人本有的。
- (2) 由於貪瞋癡的緣故，“自性”被蒙蔽，而這種障礙產生了痛苦。
- (3) 消除痛苦的方法，就是以戒、定、慧消除貪、瞋、癡，要“無所住而行布施”，學習不斷擴大我們的心量。如果我們按此方法不斷去做，我們離成佛也就不遠了。當我們逐漸徹悟事物的真相，人生的痛苦自然得以消除。

有人覺得生命的目的就是要尋求快樂，可是快樂的定義是非常主觀。不少人會認為財富、地位和榮譽是快樂的主要來源。當然，我們不可能鼓勵人們去追尋這種快樂。我相信，快樂作為生命的目的，必須理解為“破迷開悟，離苦得樂”的快樂。

我們注意到，在很多關於佛教的英文著作中，通常都把“四聖諦”描述為佛教的本質。理解“四聖諦”當然很重要，每一位嚴肅的佛門弟子都應當了解它們，但是我們更應當明瞭的是，只有在回復“自性”的情況下，四聖諦才有意義。進一步說，如果在承認佛教是一個沒有上帝的宗教的同時，又

沒有提供一個關於“自性”的解釋，肯定是一個嚴重的遺漏。

我們能夠徹底遠離貪、瞋、癡三毒嗎？原則上來說是“可以”的，儘管現今的人幾乎不可能做到，但是只要我們部分地消除三毒，同時減少我執、我慢、自私自利的念頭，就可以在某程度上，或多或少感受到心量拓寬後從“自性”裡透出來的喜悅。這種體驗猶如飲水，冷暖自知。

明心見性可以讓我們獲得真正的自由自在（涅槃）。佛教哲學教導我們，只有我們自己才能證得覺悟。佛陀是來為我們指出修行的方向，成佛還是需要我們自己在這條路上一步步地走下去。

一些著名甚至是非常傑出的教授對於佛教的“自性”都尚未有充分的重視。在接受 Scott London 的採訪時，加利福尼亞大學 Santa Barbara 校區的 Ninian Smart 教授說，在佛教的理論看來，人類的主要問題是“貪、瞋、癡”。他這樣說當然是正確。但是 Smart 教授沒有提及“自性”的存在，以及“自性”受到障礙所導致的結果。

有些宗教大德反復教導我們注重行為的規範，例如：“我們必須富有同情心”、“我們在與其他人

相處時必須真誠熱心”、“我們必須有耐心”、“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等等。這些話當然是正確的，因為很多老師，無論是否認識佛教理念，都會說到相似的話。大眾可能會問：在佛學中甚麼是最具吸引力、甚麼才是超凡入聖的？答案是：只有當人們理解以上所說關於人的“自性”，並且理解通過修行可使我們回復“自性”，我們才能感受到佛教的價值。這“自性”在性質上的完美就好比基督教徒所理解的上帝。

“自性”這個概念的魅力在於：我們每一個人都擁有圓滿的本性，不假外求，只要我們願意，它就能使我們接近圓滿之境界。

“自性” 這個重要概念有很多不同的稱號

以下節錄某學者對“自性”之解釋⁴：

“參禪之目的究何在耶？曰：在明心見性。明心見性之果究如何耶？曰：洞澈本源，了生脫死，超出三界，不受後有，度己度人，普利群生，此乃人類最究極之目的“回歸自性”之謂也。然欲求明心見性，必先明白何謂心性，心性者，眾生本源之性是也。亦名“佛性”，或曰

⁴ 節錄自馬來西亞名為“法雨精舍”之佛學機構所出版《法雨精舍思慮手冊 — 參禪之目的》一書。

“真如”或曰“如來”，禪宗謂之“本來面目”
“清淨法身”，唯識宗謂之“自心現量”，“圓成實性”。淨土宗謂之“法身淨土”，“常寂光淨土”，三論宗謂之“實相般若”，律宗謂之“本元自性”、“金剛寶戒”。天臺宗謂之“自性實相”，華嚴宗謂之“一真法界”。真言宗謂之“淨菩提心”。名號雖繁，其體則一。唯識論曰：“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法，常如其性，故曰真如。”《維摩詰經》云：“夫如者，不二不異。”《金剛經》云：“如來者，無所從去，亦無所來。”然此之謂心性，乃指真心“自性”，非他家所指之心也。尋常世俗所言之心，乃是妄心也，無明也，今所欲明之心，乃最究極真實之心也，故名真如。”

這裡要特別注意的是上文說到：“名號雖繁，其體則一”。從這些名號，包括“自性”、“真如”、“佛性”、“空性”、“諸法空相”、“真心”、“清淨心”、“如來藏”、“真如實相”等等，我們了解到說的是同一樁事。看慣了，對“真如”、“自性”必有一定的理解。

倘若將一般佛學文獻（包括名號），按字面的意思翻譯成外語，則容易失掉個中奧妙，這一矛盾之處實反映了東西方佛教文化之差異；也是東西方學者，在研究佛學的路途上，往往感到較難接軌的原因。

上述引文談到“自性”有很多不同的稱號，現將其中四個再作解釋（摘自《佛學常見詞匯》）：

【自性】 (1)自己的本性，亦即一切諸法各自本具不變、不改的體性，叫做“自性”。(2)指人人本具、各個不無之佛性。(p.287)

【真心】 真實無妄的心，也是佛性的別名。(p.416)

【真如】 真是真實不虛，如是如常不變，合真實不虛和如常不變二義，謂之“真如”。又真是真相，如是如此，真相如此，故名“真如”。真如就是諸法實相，宇宙萬有的本體，恒常如此，不變不異，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即無為法。亦即一切眾生的自性清淨心，亦稱佛性、法身、如來藏、實相、法界、法性、圓成實性等。《起信論》說：“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p.417)

【真如實相】非假謂之真，不變謂之如，離虛謂之實。真如即一切眾生的自性清淨心，亦稱為法身、如來藏、法性、佛性等。此真如自性，並非虛妄，乃系真實之相，故名“真如實相”，簡稱為“如實”。(p.417)

(2) 不可避免的因緣果報

佛教另一個核心概念是因緣果報。因緣果報這個概念說明不管我們作善業還是惡業，事無大小，都會產生一個我們不可逃避的後果。如果你做了好事，你一定獲得好報；如果你做了壞事，你一定會得到惡報。

藉因緣果報的關係，佛教認為萬物存在一個連續“重生”（輪迴）的體系，為地球上的所有人及生命體在自我生命終結後再重生提供了重要理據。

看到這個概念，一些批評者說，“佛教徒期望的僅僅是酬報而已”，也就是說做善業是為了未來獲得好的回報。由此，很容易得出這樣的誤斷：佛學中的因果報應只會使一宗原本是善行的事情變成不折不扣的商業交易。

表面上來看，這種譴責似乎有其道理。但是這些批評沒有認識到佛陀教育的目的是通過掌控自己的思想與行為，培養清淨心，覺悟真理，從而回復“自性”、“清淨心”。就人的品質而言，“清淨心”的完美就是佛教的目的。當然，追求完美也是基督教的目的。

如果大家能理解“自性”、“自性”的蒙蔽和“自性”的回復，同時也理解因緣果報的必然性，此時已掌握了佛教的核心。

如果大家再進行必要的修行，最終便能覺悟。覺悟是人生最高的境界，覺悟者超凡入聖；未覺悟者，我們稱之為“凡夫”。

在下一章，我們將會對佛教的邏輯與基督教的邏輯作一比較。

簡略描述佛學的哲理

佛教是一門由佛陀教導有關人生及死後境況的哲學，佛陀本身作為一位覺悟者，以自己的經驗教導“明心見性”是甚麼，及達至“明心見性”的各種方法。明心見性即通達世界一切法、明瞭事實的真相，所謂破迷開悟。只有這樣才能真正的離苦得樂。假如我們想成為一位佛陀的追隨者，我們最終目的就是學習開悟成佛。

要達致明心見性，首先我們要明白至少兩大道理：一是必然的因果關係；二是通過自身的努力，人人皆可回復“自性”而成佛。

佛教相信輪迴，輪迴的運行依循於因果定律，在因果定律下，人死後會再生於六種不同的境地（六道），假如我們能開悟成佛，即表示我們已脫離輪迴之苦，得涅槃之樂。若要成佛，我們必須遵守一些必要的戒律，借持戒幫助我們遠離貪瞋癡三毒，同時我們亦要培養無我之心境。

佛教中的死後輪迴與基督教指出人死後要面對上帝的審判，決定上天堂或下地獄的情形是極為相似的。佛教可通過經典教導追隨者如何正確地生活，佛經中記錄了佛陀一生弘法的諄諄教誨，本書將會把當中一些重要的概念進行詮釋，使我們對佛教有初步理解。